

#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青县财政局

高发改价格〔2022〕62号

## 关于转发《关于明确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交通运输局：

现将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2〕10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2〕100号）

